

《红楼梦》版本变异的活化石

——毛子水《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第二次重印跋》异文录及启示

○ 吴佩林

(山东大学 商学院, 山东 威海 264209)

[摘要]毛子水1975年所作《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第二次重印跋》文,近年来分别被宋广波、邓遂夫转录于其红学著作中。这篇仅六百余字的短文,排印和转录中出现的错字、别字、漏字、改字等竟达九处之多,甚至有人名误识和年代错乱,与《红楼梦》版本中异文如出一辙。对比《红楼梦》版本异文和毛子水跋文排印、转录中出现的错误,对于正确认识、评价和研究《红楼梦》版本异文,探讨《红楼梦》版本变异和准确校注《红楼梦》等,有一定启示作用。

[关键词]《红楼梦》;甲戌本;胡适;毛子水;蒋硕杰;异文

—

《红楼梦》是中国古典文学的巅峰之作,更是一部奇书。它的奇特之处不仅在于问世近三百年来人们对其作者、写作时间、小说素材、“真事隐”等仍争论不休,更在于其版本之多、异文之乱为世所罕见。主流红学家认为,前人留下来的《红楼梦》本子包括两个版本系统:脂本、程本。已经认定的脂本有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蒙府本、戚序本、舒序本、甲辰本、郑藏本、列藏本、卞藏本、梦稿本等,还有新近发现、仍存真伪争议的庚寅本^[1],它们无一不是作者原稿,均为过录或传抄本。乾隆五十六年(1791),程伟元和高鹗首次以木活字排印《红楼梦》(程甲本),次年(1792)又“复聚集各原本详加校阅,改订无讹”后刷印(程乙本);此后,坊间又出现了大量以程本为底本的排印本,如藤花榭本、东观阁本、双清仙馆本、妙复轩本、卧云山馆本、金玉缘本等。

这些版本之间文辞乃至一些情节细节上的歧异甚多,彼此究竟有多少异文,似无从得知。1987年,冯其庸主编《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汇校汇评》,全书将脂本和程甲本汇为一帙,以庚辰本为底本,列为首行,用其他脂本和程甲本汇校,凡正文之异文,均予列出,全书(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竟达30册之巨。2004年,周汝昌采用“具录对照、逢异即断”的汇校方法,聚集各古抄本,完成了大汇校的《石头记会真》,内容亦达9巨册。脂本之异文繁多,可见一斑。与程甲本相比,程乙本修改的字数多达21506字,其中前八十回改去15537字、后四十回改去5967字,这还仅指添字和改字,移动的字还不包括在内^[2]。程甲本后期的版本也是异彩纷呈,其中异文数量和复杂性亦不逊于脂抄本。

这些不同版本中的异文备受红学家关注,并成为红学家判断抄本年代、版本传承关系、版本真伪的证据,也被《红楼梦》校注者用作校勘底本的重要依据或参照。浏览有关《红楼梦》版本研究的论著,虽然红学家高度关注并依赖这些异文,但对出现异文的原因却缺乏必要的探究,或在一定程度上高估了异文的实际价值和作用。

1975年,台湾胡适纪念馆第二次重印《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精装一册,书内附有毛子水《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第二次重印跋》;该跋文今被分别收录到两部大陆出版的红学书籍中:一是宋广波编校注释的《胡适红学研究资料全编》,一是邓遂夫校注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校本》。对照毛先生原文与宋广波、邓遂夫的转录,该短跋在排印和转录中出现了数处异文,有几处甚至错得离谱。因为这些排印和转录错误与《红楼梦》版本异文如出一辙,可以作为分析《红楼梦》版本异文产生的原因、评价这些异文价值和作用的重要参照,值得一探。

二

毛子水先生的这篇跋文仅六百余字,尚不足一页,为便于对照,现引全文如下。原文为繁体竖排,此处作了繁简体转换,并调整了标点符号样式,其他一仍其旧(着重号为本文作者所加,为出现异文之处):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第二次重印跋

这个对《红楼梦》版本的研究具有很大价值的《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十六回写本,于民国五十年影印行世,胡适之先生曾为写一篇跋文。到五十一年,重印一次。

前几天,胡适纪念馆主任王志维先生告诉我,现在外间需要这书的人很多,胡适纪念馆拟把它再重印一次。我以为这是很好的事情。胡先生生平每得一善,喜欢和人共有。他对自己求得的知识这样,对自己收藏的书籍亦这样。这个人间孤本《石头记》写本的影印,可以说是胡先生“与人同善”存心的表现,这次重印,自然是研究《红楼梦》和爱好珍本书籍的人士所欣喜

的。

我现在要借这个重印的机会把一件和这个影本有关的事情告诉读者。影印本的第一页第一行的“多”和“红楼”三字，潘石禅教授疑为胡先生所补写的；曾于今年夏间写信嘱我代为查询。我函商胡先生哲嗣祖望兄；祖望兄即转请蒋硕杰教授代为校对。上月中，蒋教授给祖望兄的信有下面一段：

潘重规先生之推测，完全正确。原书是页表纸破损一角，自“极”字以下第一行之原文尽失，“多”及“红楼”三字，显是适之先生补写于里纸上者。自原书上犹可辨纸色略有不同；但自影印本中则不易辨矣。唯字体与原书其他各字显然不同；且“多”及“红楼”三字上均盖有“胡适”图章，显系适之先生指示后人此三字乃其补写也。

在这里，我可以这样说，由于潘教授读书的仔细，蒋教授考订的精审，这个影印本仅有的疑点实已涣然冰释。这两位学者，都是这个影印本的读者所应深深感谢的。

中华民国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毛子水^[3]

对照甲戌本《石头记》的影印本，这里蒋硕杰教授给胡祖望的信中有一处错误，即首页《凡例》首行的“多”及“红楼”三字上，胡适先生图章的印文为篆书变体的“胡适之”三字，而非“胡适”。

蒋硕杰(1918-1993)，湖北应城人，辛亥革命元老蒋作宾(原国民党内政部长、安徽省主席)之四子。早年在英国伦敦大学获哲学博士和经济学博士，1945年学成回国，1946年出任北京大学经济学系教授，1958年被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胡适亲自提名并当选为第二届中央研究院院士，以后他历任台湾大学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研究员、美国罗彻斯特大学与康奈尔大学教授等职。1980年以后，蒋硕杰先生在台湾创立中华经济研究院，任院长、董事长等职。

1962年胡适先生去世后，甲戌本《石头记》被保存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图书馆；蒋硕杰先生曾任康奈尔大学教授，有机会查阅甲戌本原本。蒋教授是著名经济学家，但我们不能苛求他同时又是一位红学家和书法篆刻专家；甲戌本原本“多”及“红楼”三字上，胡适先生的印文是篆书变体的“胡适之”三字，他误认作“胡适”二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许他当时的注意力只集中在这几个补字的特征和有无印章上，并未在意印章的印文。影印甲戌本的前面有胡适先生清楚的印章，读者尚可查对；但宋广波和邓遂夫在转录毛先生跋文时，很应该指出或注释一下蒋教授的这处失误，否则读者可能真的以为“多”及“红楼”三字上均盖“胡适”印章。这或可算作蒋硕杰教授、毛子水先生、宋广波、邓遂夫四位的著作，较之于甲戌本原本及影印本的一处共同异文吧。

毛先生跋文中还有一处明显文字错误，即原文第二段第三行的“《石头记》”误作“《石头纪》”。毛先生是当代国学大师，曾任北京大学史学系、西南联大史学系、台湾大学中文系的教授。1973年退休后，仍兼任台湾大学中文研究所教

授、台湾辅仁大学中文研究所讲座教授,生前被台湾学术界尊称为“通人”“通儒”。他与研究《石头记》颇有建树的蔡元培、胡适、俞平伯、顾颉刚等学者有密切交往^[4];自己还收藏有有正书局石印的戚蓼生序本《红楼梦》的小字本,胡适先生曾专为该书题跋^[5]。此处“《石头纪》”之误,让人无法相信是出自这样一位熟悉《石头记》的文坛巨匠之手,倒可能是印刷厂排字时的疏忽所致。因为原文第二段第一行有两处“胡适纪念馆”,或许排字员顺手就把其中的“纪”字用作“《石头记》”之“记”字了。好在它不难鉴别,宋广波和邓遂夫在转录时均已改正过。

三

宋广波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的专业研究人员,著(编)有《胡适红学年谱》(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胡适红学研究资料全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胡适与红学》(中国书店出版社,2006)、《胡适批红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等,对“胡适与红楼梦”这一课题颇有研究。在宋先生编注的《胡适红学研究资料全编》中,全文收录了毛子水《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第二次重印跋》^[6]。对照毛先生原文文字,除了纠正“《石头纪》”之“纪”字外,宋广波著作所载还有三处不同。

1. 原文“显是适之先生补写于里纸上者”变成了“显是适之先生写于里纸上者”,漏掉一“补”字。人们在抄写他人资料时,偶尔漏抄一字的现象时有发生,其原因不难理解,此处似是因转录者疏忽所致。

2. 原文“自原书上犹可辨纸色略有不同”变成了“自原书上尤可辨纸色略有不同”,“犹”字误作“尤”字。此字原文为繁体字“猶”,其简化字当为“犹”,作副词用时意为“还”“尚且”,用在此处恰如其分。“尤”作副词时,意为“更”“尤其”,在此处则不通,尤其与下句“但自影印本中则不易辨矣”相矛盾。故此处异文不妥。

3. 原文“由于潘教授读书的子细”句中,“子细”被改作“仔细”。“子细”意为“细心、认真”,与“仔细”通用,似不必更改^[7]。

以上三处异文,第一处为漏字,后两处为改字。在不同《红楼梦》版本中,漏掉一两字或数字,甚至漏掉一句话、一两行字的情况亦颇为常见;反之,增加一两字或数字的情况也同样不少,其原因恐与宋广波之误大致相同。后两处异文显然是转录者对原文中词语的理解偏差所致,是转录者有意识的更改;同时,这两处异文均与原文同音,这种情况在《红楼梦》版本中亦为常见。

四

邓遂夫是中国红学会理事,自称“草根”红学家,曾登上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讲坛^[8],著有《红学论稿》(重庆出版社,1987)、《草根红学杂俎》(东方出版社,2004)、《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校本》(作家出版社,2000)、《脂砚斋重评石

头记庚辰校本》(作家出版社,2006)等,其中《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校本》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校本》迄今均已数次修订再版。《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校本》附录了毛子水先生的跋文,邓遂夫还特别注明“转录自1975年台湾胡适纪念馆出版发行的影印《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三版精装本”^[9]。两相对照,除改正了一处“《石头记》”外,至少还有五处明显差异。

1. 跋文标题被更改。邓遂夫甲戌校本的附录五为“《台湾版甲戌影印本再版重印序跋》,毛子水”;其下有两篇,《(一)再版序》和《(二)第二次重印跋》。校记说,“本文题目及后面的两个小标题,均为本书校订者所加。原文是各自独立的两篇,前者题为《影印本再版序》,后者题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第二次重印跋》”^[10]。校注者虽然注明更改了标题,但校记中“重版”二字的原文却是“重印”。“版”“印”二字有明显差异,所转录的毛先生原文是标准的印刷体,且该二字并不存在繁简体转化的问题,邓先生此处恐怕也是粗心大意了。

2. “蒋硕杰”被误识为“蒋硕倅”。在台湾,蒋硕杰是家喻户晓的大学者、令人敬重的政府官员;在大陆、香港、东南亚、美国、英国等地,蒋教授是知名的经济学家。把这样一位著名学者的名字弄错,着实不应该。原文为繁体“蒋碩傑”,繁体“傑”字与“倅”字部首相同、外形相似,这难道是邓先生误识的原因?

3. 原文“唯字体与原书其他各字显然不同”句中,“其他”被改作“其它”。“其他”作指示代词用时,意为“别的”“另外的”,既可表示人又可表示事物,是规范用法。“他”即有“别的”“另外的”之意,凡别人、别事、别物,均可称“他”,如:王顾左右而言他、他人、他年。“其它”是后出的词,习惯上也用来表示事物,却是不规范用法。原文中“其他”是很恰当的书面用词;就像指代女性时不必用“其她”一样,大可不必换作不规范的“其它”。

4. 原文“子细”被改作“仔细”,与宋广波所录之异文相同。

5. 原跋文末“中华民国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毛子水”中,表示国号的“中华民国”不见了。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宣誓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定国号为中华民国,改用阳历,以1912年为民国元年。“中华民国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公元1975年11月21日。如果没有了“中华民国”四字,则导致十一年的时间误差;所以,这“中华民国”四字实在去不得。

再检邓遂夫转录的毛先生另一篇《影印本再版序》,序末亦同样删掉了“中华民国”四字^[11]。看来,删除“中华民国”四字的确是邓遂夫有意为之,并非疏忽大意;但他如此删改的原因,让人难以推测。

毛先生这篇仅六百余字的跋文,邓遂夫转录中竟出现了五处明显错误,“蒋硕杰”和“中华民国”两处尤其错得荒唐。

五

毛先生跋文在排印和两次转录时的异文,有因校注者和编注者粗心大意而导致的抄录错误,也有因理解偏差所致的误识和误改,更有邓遂夫为其改头换面

和删改题跋年份,均是对原文的玷污或损坏。它们均可在《红楼梦》版本中找到多处相同或相似的例证。

1. 诸本皆误

蒋硕杰教授给胡祖望信中提到的“胡适”图章,“胡适”实际是“胡适之”之误识。作为专业红学书籍的校注者和编注者,宋广波和邓遂夫似应注释或说明一下真相为好,以免以讹传讹。

《红楼梦》第二十八回,贾宝玉说了一个丸药方子,其中有两味药为“三百六十两三足龟”和“大何首乌”。三足龟即贲龟,《本草纲目》明文记载其“功能辟时疾、消肿。”因早期抄手将“三”字误识为“不”字,于是以讹传讹,出现了五花八门的异文。例如:程甲本、程乙本、甲戌本、庚辰本均记为“三百六十两不足龟大何首乌”;甲辰本改为“三百六十两也不足龟大何首乌”;蒙府本、戚序本改为“三百六十两还不够龟大的何首乌”;梦稿本记作“三百六十两不够还有龟大的何首乌”;列藏本则认为“三百六十两不足”是批语,正文中直接删除了,只存“龟大的何首乌”,连药方中的药物成分都改了。目前市面上大量发行的十余种通行校订本,校注者或拘泥于某底本的错误记载,不加辨析,妄断为“龟大何首乌”;或错误考证,将“三足龟”误作“不足龟”“四足龟”或“六足龟”等,致使谬误流传,严重误导读者^[12]。

再如同回贾宝玉对林黛玉说的一句话,“我也和你是独出,只怕同我的心一样。”前半句,甲戌本、程甲本、程乙本、甲辰本、戚序本等记载相同,庚辰本改作“我也和你是的独出”。林如海“只嫡妻贾氏生得一女,乳名黛玉”,故黛玉“独出”无疑;但贾宝玉有亲哥哥贾珠、亲姐姐贾元春、同父异母的妹妹贾探春和弟弟贾环,怎么能说“独出”呢?梦稿本似乎发现了问题,改作“我说你也是独出”,却未解决根本问题。实际上,这“和”字是“知”字的形讹。“我也知你是独出,只怕同我的心一样。”既通顺,又符合事实与情理。

2. 回目歧异

邓遂夫在转录毛先生跋文时,添加了题目《台湾版甲戌影印本再版重印序跋》,又为两篇文章分别更换了小标题;在作校记时,又把原文“第二次重印跋”改为“第二次重版跋”。《红楼梦》版本中,标题不同的章回不在少数,且不乏差异悬殊者。例如第八回回目:

薛宝钗小恙梨香院,贾宝玉大醉绛芸轩(甲戌本)

比通灵金莺微露意,探宝钗黛玉半含酸(己卯本)

比通灵金莺微露意,探宝钗代玉半含酸(庚辰本)

薛宝钗小宴梨香院,贾宝玉逞醉绛云轩(舒序本)

拦酒兴奶母讨厌,掷茶杯公子生嗔(下藏本)

拦酒兴李奶母讨恨,掷茶杯贾公子生嗔(戚序本)

贾宝玉奇缘识金锁,薛宝钗巧合认通灵(程甲本)

3. 人名错乱

《红楼梦》脂本中甄士隐女儿名字有“英莲”“英菊”之别。第一回，甄士隐“只有一女，乳名英莲，年方三岁。”程甲本、程乙本、甲戌本、蒙府本、戚序本、甲辰本、舒序本、梦稿本均作“英莲”，只有庚辰本和己卯本作“英菊”，而且庚辰本与己卯本中其他处亦作“英莲”。邓遂夫校对庚辰本，不取“英莲”，单取此处异文“英菊”。他的解释是：

“乳名唤作英菊”，己卯本作“乳名英菊”，其余各本则作“乳名英莲”。英菊与英莲二名之异，甚可注意。似不属过录者笔误或擅改，疑为作者有意修改。甲戌本在“英莲”二字之后，原有批云：“设言‘应怜’也。”己卯、庚辰二本因前十一回未过录脂批，故不知作者改“英莲”为“英菊”之命名本意。本书《导论》第三节曾推断：“想来怕是设言‘应去’之意吧（江南方言，‘菊’‘去’音近）。也许作者后来觉得这小女子虽遭拐卖，却因祸得福进了大观园，反比留在甄家遭祸更好一些，故把她的名字也改了。”^[13]

邓遂夫认为此处“英菊”二字“似不属过录者笔误或擅改，疑为作者有意修改”；可是，他把“蒋硕杰”识作“蒋硕榛”，难道也是“有意修改”？那么，他又为何如此“有意修改”呢？

再如，贾宝玉一个贴身小厮的名字有“茗烟”和“焙茗”的变化，胡文彬认为“一个人物两个名字，却都与茶有关。……小说中时为茗烟，时为焙茗，估计是作者在披阅增删过程中尚未前后统一。”^[14]周汝昌先生认为“茗烟”改“焙茗”是为了对仗，第九回用“茗烟”原与“墨玉”对仗；第二十四回数小厮名字皆上一字动词、下一字名词，排比，似应从“焙茗”。^[15]但是，从邓遂夫改“蒋硕杰”为“蒋硕榛”的例证推之，“茗烟”与“焙茗”变化的原因，可能没有胡文彬和周汝昌所讲得那样复杂。

4. 年份标识问题

年份标识通常是判断版本年代和传承关系的主要依据。甲戌本因第一回楔子部分有“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一语而得名；甲戌即乾隆十九年（1754年），故胡适认为它是“海内最古的《石头记》抄本”。己卯本的定名是因为第三册书名下复注云“己卯冬月定本”；己卯年，红学家认为是乾隆二十四年（1759）。庚辰本第五至第八分册的书名下，各有“庚辰秋月定本”或“庚辰秋定本”字样，故名；红学家认为庚辰年是指乾隆二十五年（1760）。红学家根据这样的年份标识确定版本，断定其底本成书年代和先后关系，可见年份标识绝非可有可无；毛先生跋文末的“中华民国”是重要的年份标识，着实删不得。另一方面，从邓遂夫随意删除“中华民国”年号来看，怎能肯定上述“甲戌抄阅”“己卯冬月定本”“庚辰秋月定本”等字样不是抄手随意添加呢？

5. 漏字与加字

《红楼梦》抄本和印本中漏字屡见不鲜，甚至漏掉一句话、一行或数行字、一个或数个段落的情况也有。因有的字、句或段落此有彼无，此长彼短，有的版本看上去似乎是添加了内容。例如：甲戌本有其他各版本皆无的“凡例”五则。第

一回中,梦稿本、甲戌本、蒙府本、戚序本、列藏本、甲辰本、程甲本均存“更有一种风月笔墨,其淫秽污臭,屠毒笔墨,坏人子弟,又不可胜数”二十六字,文字小异;庚辰本、舒序本却无。程甲本“从此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改名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句中,“从此空空道人”六字,诸脂本皆无。庚辰本中“绿纱今又糊在蓬窗上”句,程甲本则缺“糊”字。这些与宋广波漏掉一“补”字、邓遂夫去掉“中华民国”四字,不是颇为相像吗?今人似乎没有指责古人的理由。

6. 错字与别字

《红楼梦》第一回,程甲本“只愿世人当那醉馥睡醒之时,或避事消愁之际,把此一玩”句中的“醉馥睡醒”四字,甲戌本作“醉馥饱卧”,庚辰本、梦稿本、列藏本、卞藏本作“醉淫饱卧”,蒙府本、戚序本作“醉饱淫卧”,甲辰本作“醉心饱卧”,舒序本作“醉酒饱卧”,何其乱也!贾雨村的籍贯,甲戌本第一回作“胡州”,第二回改作“湖州”;己卯本第一回作“湖州”,第二回作“胡州”;梦稿本则第一回作“湖北”,第二回作“胡州”;庚辰本第一、二回皆作“胡州”,而程甲本、戚序本等前两回皆作“湖州”。庚辰本第三回中“吊梢眉”作“掉梢眉”、“洋缎”作“萍缎”、“好生奇怪”作“这生奇怪”、“平生”作“半生”。对照邓遂夫和宋广波改“重印”为“重版”、“其他”作“其它”、“犹可”作“尤可”等,似乎不难理解《红楼梦》版本中错别字产生的原因。

7. 排印错误

就像毛子水跋文中的“《石头纪》”一样,印刷版本中出现的排印错误,通常为排字员工粗心或忙乱所致,木活字版的程甲本中类似的排印错误不少。例如,第六十七回“寶玉聽了這話”的“聽”字、第八十三回“着令人宮探問”的“宮”字均倒置,第十三回“兄弟老三來求我”误作“兄弟老三來來我”,第十七回“蘼蕪滿院泣斜陽”误作“蘼蕪滿院斜泣陽”,第七十回“又不肯去擾他”误作“又不肯去擡他”,第七十三回“沒有砍兩顆頭的理”误作“沒有砍兩顆的頭理”,第七十五回“探春知他畏事”误作“探春和他畏事”,第七十七回“二人跟了地藏菴圓信”误作“二人跟了藏地菴圓信”,第七十九回“問香菱家鄉父母”误作“問香菱家卿父母”,第八十四回“比環兒略好些”误作“比環兒好略些”等,诸如此类,显然不是《红楼梦》作者所为。

六

毛子水先生跋文在排印和转录中出现的错字、别字、漏字等,与《红楼梦》版本中的异文如出一辙,俨然是《红楼梦》版本变异的活化石。这些异文,或因校注者、编注者粗心大意所致,或因转录者有意删改,均无关毛先生本人,且错误者居多。今天人们见到的各种版本《红楼梦》,无一不是作者手稿或依据手稿的校本。其中大量存在的各种异文,包括标题差异、文字增减、句子脱漏、错字别字、行文修辞习惯变化、情节更改等等,绝大多数不过也是抄录者粗心大意导致的错

误、整理校注者主观臆断的增删,甚至可能还有书籍造假者的恶意更改。同样,这些异文与《红楼梦》原作者也没有任何关系,更难以判断某异文是否为“雪芹原笔”。因此,红学研究者不应该高估这些异文的价值,更不要在版本研究中过分依赖这些异文;否则,可能“研究”出与事实完全不符的文本和版本传承关系,并误导《红楼梦》读者。

《红楼梦》是中国乃至世界的文化艺术瑰宝,但广泛存在的异文破坏了她的完美。目前大量发行的通行本,因校注整理者采用的底本不一、对于古本文字的理解差异和对异文的不同处理,在断句、标点、校订、注释等方面的差异较之古本有过之而无不及,甚至增加了脱离作者原文原意的新异文或文本讹误,这可能是《红楼梦》成为“死活读不下去的名著之首”的原因之一。《红楼梦》校注整理者务必要正确评价底本中的异文;在选取和利用参校本中的异文时,必须慎之又慎。只有本着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度负责任的态度,证误辨伪、去伪存真,才能使这部文学巨著重放异彩。

注释:

[1]梁归智:《庚寅本:新发现的清代抄本〈石头记〉》,《文汇报》2012年9月24日。

[2]汪原放:《重印乾隆壬子(一七九二)本〈红楼梦〉校读后记》,见[清]曹雪芹、高鹗著,汪原放标点整理本《红楼梦》,北岳文艺出版社,1991年。

[3]毛子水:《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第二次重印跋》,见[清]曹雪芹《乾隆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台北胡适纪念馆,1975年。

[4]毛永国:《国学大师毛子水》,见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浙江文史集粹》,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76-81页。

[5]胡适:《跋子水藏的有正书局石印的戚蓼生序本〈红楼梦〉的小字本》,《胡适红楼梦研究论文全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72-273页。

[6]毛子水:《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第二次重印跋》,见宋广波编注《胡适红学研究资料全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第495-496页。

[7]广东、广西、湖南、河南辞源修订组,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辞源》,商务印书馆,2012年修订本重排版,第188、846页。

[8]邓遂夫:《〈红楼梦〉的阅读与文本》,见文池主编《在北大听讲座》第十七辑,新世纪出版社,2007年,第85-102页。

[9][10]毛子水:《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影印本第二次重印跋》,见[清]曹雪芹著、[清]脂砚斋评、邓遂夫校订《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校本》,作家出版社,2009年修订七版,第349-350页。

[11]毛子水:《影印本再版序》,见邓遂夫校订《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校本》,作家出版社,2009年修订七版,第348-349页。

[12]吴佩林:《还原“三百六十两三足龟”》,《明清小说研究》2013年第4期。

[13][清]曹雪芹原著,邓遂夫校订:《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校本》,作家出版社,2010年修订四版,第84-85页。

[14]胡文彬:《察言观色随风转——茗烟之“滑”》,《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15][清]曹雪芹原著,周祐昌、周汝昌、周伦玲校订:《石头记会真》,海燕出版社,2004年,第546页。

[责任编辑:钟 和]